

双柏县 2025 年小型水库物业化管理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双柏县 2025 年小型水库物业化管理项目已由双柏县水务局以《双柏县水务局关于印发 2025 年小型水库物业化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双水通〔2025〕6 号)批准实施,招标人为双柏县水务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楚雄晨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资金为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 双柏县 2025 年小型水库物业化管理项目

2.2 项目服务地点: 楚雄彝族自治州双柏县境内。

2.3 招标范围: 对全县共计 113 座小型水库开展小型水库物业化管理、专业化管理有效缓解水库工程管理中存在的人员不足、技术力量薄弱、管理不规范、河湖长制基层巡查管护人员落实不到位等现状问题,切实解决好河湖管理保护“最后一公里”问题,通过物业专业化助推河湖治理保护现代化,最终实现管理标准化、管理信息化、管护专业化、工作规范化、管护计量化、管理透明化的“六化”目标。

113 座水库分别为: 妥甸镇 44 座,其中小(1)型水库 9 座,小(2)型水库 35 座;大庄镇 32 座,其中小(1)型水库 3 座,小(2)型水库 29 座;法脿镇 19 座,其中小(1)型水库 4 座,小(2)型水库 15 座;鄂嘉镇小(1)型水库 2 座;大麦地镇 5 座,其中小(1)型水库 1 座,小(2)型水库 4 座;安龙堡乡 7 座,其中小(1)型水库 1 座,小(2)型水库 6 座;爱尼山乡 3 座;其中小(1)型水库 1 座,小(2)型水库 2 座,独田乡小(1)型水库 1 座。

2.4 服务内容: 小型水库物业化管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日常巡查,值守;闸门、启闭机操作运行;水库日常养护(清除内外坝坡坝顶杂草;清除坝坡排水沟土方、杂草;清除溢洪道、输水隧洞出口段内土石方、杂草);汛期做好引洪沟巡查清障碍,确保引洪沟畅通增加水库蓄水;水费代收代缴;对到水库周边游玩人员进行劝导;水库供用水调度;大坝、溢洪道、输水隧洞、进库公路日常维修;启闭机维护、闸门维护、启闭机房维护、管理房维护;管理制度建立、巡查人员教育培训;安全监测(水库校核基点、工作基点、位移点原始坐标赋予;沉降位移观测);档案收集与管理、水库预案修编、相关材料填报;电话费、网络费、电费;水库交通桥、启闭塔工作桥等部位钢管护栏防锈刷漆养护;水利安全生产风险

管控“六项机制”建设、库区管护库区保洁、绿化管护。

2.5 建设规模：393.11 万元/年

2.6 项目服务期限：从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2026 年 1 月-2028 年 12 月），合同一年一签，考核合格且资金保障的情况下续签下一年度。

2.7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水利行业相关文件及招标人的要求。

2.8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具备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组织，营业执照有效，并在人员、设备、物资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 财务要求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审计报告扫描件；如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会计报表或近三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资金存款证明。

3.3 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人员要求

3.3.1 拟派驻的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水利水电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须提供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

3.3.2 拟派驻的技术负责人应具备水利水电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须提供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

3.3.3 项目服务团队人员要求：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不少于 5 人，须配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监控管理人员、巡查管护人员、档案信息管理人员，须提供身份证、毕业证、执业资格证书（若有）。

所有团队人员须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日期前连续 6 个月在投标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原件扫描件（社保部门书面出具并加盖公章的参保证明或社保网查询下载打印的参保证明），若为退休人员不须提供社保，提供退休证明及聘用合同原件扫描件即可。

3.4 信誉要求

3.4.1 投标人须信誉良好，当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资质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

破产等状况，近三年内(2022年1月1日至今)未曾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行为，并且没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如未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须作出承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4.2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须作出书面承诺并自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并提供查询结果截图(截图内容应清晰可辨，否则不予认可，**查询时间应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

3.4.3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须作出书面承诺并自行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并提供查询结果截图(截图内容应清晰可辨，否则不予认可，**查询时间应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

3.4.4 诉讼及仲裁：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若存在诉讼及仲裁相关情况，需说明当前有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并承诺涉及诉讼事件不影响申请人在本招标项目的履约能力。

3.4.5 各投标人应诚信投标，确保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和完整，招标人或行政监管单位保留复核查询的权利。若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一经查实，即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投标资格或中标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严肃处理。投标人的资格审查和诚信承诺贯穿招投标工作和服务全过程，在招投标阶段和服务各环节发现投标人不符合投标资格条件和提供虚假材料的，不论是评标过程中还是中标结果公示中，或者已签订合同并执行完毕，招标人、监管单位均可追究其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刑事及民事责任)。

3.5 其他要求

3.5.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3 相关承诺书及说明格式若招标文件中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无规定格式的格式自拟。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11月20日18:00分至2025年11月25日23:59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选择“楚雄州”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确认投标并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及相关附件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10-86483801;在线服务 QQ:4009618998。

5. 投标文件的上传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11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双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

5.2 投标文件递交:网上上传,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选择“楚雄州”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如因修改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后,需再次确认并打印回执。

5.3 开标方式:采用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方式。

5.3.1 开标时投标单位无需到现场出席开标会。各投标单位对上传的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确保上传的相关资料清晰可辨,如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影响评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取消投标资格,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在到达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选择“楚雄州”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点击【智能开标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至投标截止时间后方能找到对应项目,点击项目后方的【进入】按钮进入开标室页面,进行系统自动签到(温馨提示:登录及电子签名时需要用企业 CA 锁,解密时需要用投标文件加密的 CA 锁,为了不频繁更换 CA 锁影响解密及签名确认,故建议投标文件加密时采用企业 CA 锁进行加密)。

5.3.2 开标系统下达网上解密指令后,投标单位点击上方【网上解密】进入网上解密界面,各投标单位必须在系统下达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工作。

5.3.3 开标过程中,待全部投标单位解密成功唱标后投标单位如有问题,在系统默认 3 分钟内在线发起异议,点击右上角的【提出异议】按钮,填写异议详细内容之后进行提交,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时间截止后即开标结束。

5.3.4 各投标人应当提前熟悉和掌握网上开标远程解密详细操作,操作步骤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

选择交易指引，自行学习《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

5.3.5 开标当天投标人无法正常登录系统、无法正常解密的，应及时联系筑龙客服说明问题并请求远程协助检查确认问题，同时联系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6 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选择“楚雄州”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查看相关补遗书等文件，如不及时查看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异议(质疑)及投诉

6.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会上当场提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6.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侵害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的投诉，应当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为前提，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在规定时限内不答复或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时才能进行投诉。

6.3 鉴于已经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督，异议及投诉可以通过线上方式进行也可采用线下纸质方式进行。直接参与具体项目交易的投标人线上异议及投诉，需使用 CA 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投标人”模块进行提交，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监督”模块进行提交。

6.4 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诉人可以直接投诉，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通过线上方式办理投诉事务的，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扫描上传。代理人采用纸质方式办理投诉事务的，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给行政监督部门，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公开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双柏县水务局

地 址：双柏县妥甸镇长青路 11 号

联 系 人：杨工

联系电话：0878-7720866

招标代理机构：楚雄晨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楚雄市鹿城镇雄宝路金康花园 A6 幢

联 系 人：邹工

联系电话：18406806810

行政监督单位：双柏县水务局

联系人：朱老师

联系电话：0878-6147323